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清霞教育基金會

## 偏遠地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獎學金設置目的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清霞教育基金會，對於立志向學，卻礙於環境生活、家境清寒限制，而可能導致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完成學業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幫助，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。本會以此信念，近期設立獎助學金，協助大專院校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

###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

提供 1~2 個名額，每人每學期 30,000 元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現就讀公立大學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GPA3.5 分，操行 85 分以上。
- (二) 受捐助學生條件：在台北市就讀家境清寒之家庭，有志於進階研究所學習與繼續深造者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#### (一)申請文件：

1. 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立清霞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
2. 個人求學歷程一份，格式不拘，並由學生親筆簽名。
3. 前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。請務必加註成績分數。
4. 師長推薦函一份並加蓋學校戳章。
5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6. 身分證和學生證影本。
7. 其他特殊才能表現或事蹟說明。

#### (二)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申請者請自行申請，將申請資料自行寄件至本基金會。
2. 收件截止日：112 年 10 月 6 日
3. 由本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  -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  - 第二階段依申請人檢附之佐證資料進行實質面談審查。

公告

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通知審查結果。

領取

獎助學金將每月匯至個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
五、領取獎學金者義務

1. 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基金會於獎學金頒發後，進行後續聯繫。
2. 本人同意接受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獎學金所繳交的文件資料，概不予退還。

(二) 領取獎學金後，當學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，取消資格，需繳回領取之獎學金，且之後不得再申請。但若遇特殊事故休學或轉學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(五) 郵寄地址:

- 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9 號 15 樓
- 收件人: 財團法人台北市清霞教育基金會
- 聯絡電話:: 02-2752-0669 分機 305 陳小姐
- 電子郵件：audrey.chen@metrowalk.com.tw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清霞教育基金會偏遠地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校		系所		年級	
學號：		手機/電話：		身份證號：	
姓名：		生日(西元)： 年 月 日		E-mail：	
通訊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 (含本人)	編號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經濟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無貸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有貸款；每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元。 三、申請人是否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寫時薪或月薪地點與工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工讀地點_____，每小時__元；每月總時數約__時，每月約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薪工讀地點_____，每月約__元。				
助學申請 (包含助學 貸款、學 雜費減免)	編號	學期/學年	獎助學金名稱		金額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(GPA)		體育成績	操行成績	獎懲紀錄 (須附證明書，請 勾選)
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			
學年平均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依據，且不退件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審查意見：					